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

1. 独立董事不得担任董事会以外的职务
2. 持续督导期，主板首次发行2年，再发新股1年；创业板首次发行3年，再发新股2年
3. 国有独资属于有限责任公司
4. 法律 ——一般是全国人大制定的

行政法规——一把是国务院制定的

部门规章——一般是证监会制定的

自律性规则——一般是证券交易所、证券业协会、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制定的

1. 证券经纪人只能接受**1**家证券公司的委托
2. **集合资产管理**只能接受现金资产，单个客户参与金额不低于100W
3. **定向资产管理**业务，客户委托资产可以是现金、股票、债券、证券投资基金份额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、央行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资产支持证券、金融衍生品、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产品
4. 证券公司经营**融资融券**业务，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分别设立

融券专用账户

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

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

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

1. 证券**金融**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，应当以自己的名义，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分别设立

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

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

转融通证券交收账户

1. 证券公司、资产 托管机构应当为**集合资产管理计划**单独开设证券账户、资金账户
2.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

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为￥0.005元（**上海**）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为￥0.001元（**深圳**）

A股、债券交易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为￥0.01元

B股交易为$0.001美元

基金、权证交易为￥0.001元

1.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、主持
2.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1/2以上选举产生
3. 证券公司违反规定，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的，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

给与警告

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

处以3W——30W的罚款

1.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证券的，直接主管人处罚和上条一致
2. 证券公司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从事证券**自营业务**的，直接主管人

给予警告

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

处以3W——10W的罚款

1. 期货交易所违反规定收取保证金，或者挪用保证金的，直接主管人：

给予纪律处分

并处以1W-10W返款

1. 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证券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，应该给予的处罚有：

责令改正

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

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W的，处以3W-30W的罚款

对直接主管人员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3W-10W的罚款

1. 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数量<200人
2. 私募基金可以买卖股票、证券、基金及相关的金融衍生品
3. 公募基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
4. 融资融券最长期限6个月
5.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
6. 持有期货公司5%以上股权的个人股东其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￥3000W
7. 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季度向客户提供一次准确、完整的资产管理报告
8. 证券公司一般需要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年度报告、月度报告